

# 济南市市中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农村供水概况
- 1.2 编制目的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供水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专家咨询组
- 2.5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 3 预防、监测、预测、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预测
- 3.4 预警

- 3.5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程序
  - 4.3 分级响应
  - 4.4 应急处置
  - 4.5 响应升级
  - 4.6 响应结束
  - 4.7 新闻报告和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恢复与重建
  - 5.2 调查与评估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2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农村供水概况

全区农村供水主要涉及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等 4 个街道办事处、52 个村，供水模式主要为单村供水工程，供水受益人口为 7.8 万。

### 1.2 编制目的

加强对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和指挥，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妥善处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保证供水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村供水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暂行规定》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农村范围内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化学、毒剂等污染；人为破坏、恐怖活动等行为导致供水设施停产；

（2）因干旱等原因引起地下水位下降，无法保证农村供水需水量；

（3）地震、洪灾、滑坡、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水源井垮塌、取水管断裂、泵房（站）被淹、机电设备毁坏等，取水受阻，致使无法取用；

（4）供水水质出现问题造成人员病亡；

（5）其他影响农村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的事件。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依法规范，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1.6 供水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和人口，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 1.6.1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

（1）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供水设施故障、管网中小范围水质异常等原因，造成10户以上、100户以下连续24小时以上无法正常供水；

（2）因水源污染、生产突发事件等原因存在地区发病隐患

风险。

#### 1.6.2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

（1）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供水设施故障、水质单项指标明显超标等原因，造成 100 户以上、500 户以下连续 24 小时以上无法正常供水；

（2）因水源污染、生产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地区发病人数在 10 人以下。

#### 1.6.3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

（1）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指标严重超标等原因，造成 5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连续 24 小时以上无法正常供水；

（2）因水源污染、生产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地区发病人数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 1.6.4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

（1）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指标严重超标等原因，造成 1000 户以上连续 48 小时以上无法正常供水；

（2）因水源污染、生产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地区发病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有死亡风险。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1 指挥部组成

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组织领导全区农村公共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总指挥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本区域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启动、指挥、部署、组织实施和督查。

- (1) 指挥、部署、监督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实施工作；
- (2)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上报情况；
- (3) 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市级救援等紧急措施；
- (4) 组织灾后重建与恢复生产工作；
- (5) 负责发布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和供水企业的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突发事件，防止蔓延扩大；

(3) 研究协调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4) 向区政府、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5) 为新闻媒体提供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6)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准确、客观引导社会舆论。

区人武部：参与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保卫、应急抢险和救援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涉及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基础建设项目审批，参与恢复重建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相关应急抢险资金及救济资金的筹集落实与监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伤亡职工落实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起草、修订《济南市市中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监测、接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报警、预警信息；向区指挥部提出应对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对策方案；协调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农村供水水源紧急调度；负责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做好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后续报告；参与开展农村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进行评估，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抢救伤员，加强对饮用水的卫生检测，防止瘟疫发生。

区应急局：负责灾情（含人员伤亡）统计和上报工作；管理、分配救援款物。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发生水源污染事件时，负责对水源及供水设施周围污染源的监督，组织查处环境污染事件，制定水源污染治理方案，及时作出水源污染评估；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污染的情况下，经区指挥部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维护应急抢险事件现场秩序，协助群众撤离和转移；负责对农村供水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参与事件原因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中交警大队：负责疏导交通，保障应急期间道路交通通畅。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泄露污染物洗消和危险装置抢险救援。

相关街道办事处：维护现场公共秩序，负责群众疏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 2.4 专家咨询组

根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为现场抢险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农村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区指挥部办公室为专家咨询组提供服务和组织管理。

#### 2.5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1) 专家咨询与现场评估组：由区水务局和有关部门负责

组织，建立相应的供水突发事件专家库，在较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确定相关专家，组建专家咨询与现场评估组，负责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及造成的危害，开展突发事件现场综合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趋势、预测突发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意见、建议和技术指导。

（2）治安交通保障组：由公安市中分局牵头，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和周围秩序及缺水区域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如突发事件危及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通知并进行人员疏散。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害预防应急工作。

（4）污染处置与水质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及相关专家对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和监测，协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件，防止污染源进一步扩大；严密监测水质状况，为农村应急供水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5）工程抢险组：由区水务局、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和供水主体单位负责，有关部门配合，按照应急处理方案，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6）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通过媒体向群众通报应急状态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做好有关宣传引导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区应急局和

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做好应急供水保障、人员疏散、医疗救护、治安保卫等后勤工作；区水务局、集中供水厂等相关单位组成送水服务队，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各相关单位供水车，提供应急送水服务。

(8) 善后处理组：由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公安市中分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原因调查、损失弥补及重建等工作；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 **3 预防、监测、预测、预警**

#### **3.1 预防**

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本辖区农村供水的风险评估，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2 监测**

建立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采取专业监测、日常巡查、视频监控、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要求。

#### **3.3 预测**

涉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历年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汇总资料、年度气候趋势及水资源预测、水量水质等监测数据，对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对外地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

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进行分析，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农村供水企业应当建立覆盖供水全过程的水质自检制度，建立水质化验室，提高检测能力。完善预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4 预警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农村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控、预测及预警工作，建立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作出报告。

#### 3.4.1 预警分级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来加以表示。

蓝色（IV级）预警：可能造成10户以上、100户以下连续24小时以上无法正常供水的；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一般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

黄色（III级）预警：可能造成100户以上、500户以下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较大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

橙色（II级）预警：可能造成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重

大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

红色（Ⅰ级）预警：可能造成 1000 户以上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的；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升级、降级或消除。

#### 3.4.2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Ⅳ级）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情况，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内村民应急供水准备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和保护性措施。

发布黄色（Ⅲ级）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情况，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对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提出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集水池及容器等做好应急储水等应对工作；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通知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使用。

发布橙色（Ⅱ级）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情况，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对水厂、泵站及水池等重要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提高上述设施、场所的警戒级别。

发布红色（Ⅰ级）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情况，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对全区桶装水、瓶装水以及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实行统一调度；做好其他应急供水措施准备工作。

### 3.4.3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权限为：蓝色（Ⅳ级）和黄色（Ⅲ级）预警，经区指挥部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同时报市有关部门应急办公室备案。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建议，经区指挥部同意并报市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区水务局负责提供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实施。

### 3.5 信息报告

区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报告体系。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供水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 3.5.1 责任报告单位

- (1) 供水企业、供水单位；
- (2) 区级水源水质监测部门、监测机构；
- (3)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

#### 3.5.2 责任报告人

- (1) 行使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
- (2) 从事供水行业的工作人员。

#### 3.5.3 报告时限要求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反馈到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核实与风险分析，并在1小时内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应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预案应急响应，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接报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

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 4.2 应急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后，迅速核实基本情况，召集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宣传报道组组织新闻媒体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正面引导舆论，提醒群众做好应急准备，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根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有关部门迅速实施应急响应，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按照区指挥部统一部署，迅速开展相关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汇总后，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

#### 4.3 分级响应

根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应急行动实施分级响应。

特殊时期响应：当监测到地下水位下降明显、水库蓄水量较少、高藻期、气象部门发布大雨和暴雨等影响供水安全的关键性天气预报、供电公司发布可能影响供水设备用电的停电预报、国

土资源部门发布对环境影响轻微的地质灾害预报等有关情况，预测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但达不到预警级别时，有关街道、村居供水企业要加强值班、检查、巡查，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启动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IV级响应：当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有关街道办事处、村居供水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III级响应：当发生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时，供水企业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II级响应：当发生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区指挥部有关成员迅速到岗到位，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现场行动小组按分工开展工作。

I级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总指挥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请求援助的准备。区指挥部所有成员迅速到岗到位，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部署有关处置工作，各现场行动小组按分工开展工作。

#### 4.4 应急处置

##### 4.4.1 水源遭受污染或破坏时的处置

(1) 供水企业或运行管理单位接到水源污染报告后，应立即对水源污染情况进行检查。遇到破坏性或突发意外污染时，可协调取水泵房立即停止取水，制水车间的反应池、沉淀池、过滤池必须泄水放空，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污染源进行采样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将相关情况和方案及时上报区指挥部。

(3) 供水企业或单位要加强值班，值班领导和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随时掌握水源的变化情况。

(4) 当水源在 24 小时内未能消除污染时，供水企业或单位要书面向区指挥部报告水源污染情况，并研究解决方案。

(5) 当水源长时间受到严重污染、无法正常供水时，区指挥部将统一调度，出动水车向受污染区域送水。

#### 4.4.2 供水设备、设施及管网爆裂时的处置

(1) 当供水设备、设施及管网和供水主干网爆裂时，供水企业或单位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区指挥部报告。

(2) 及时、迅速组织抢险、排险力量，调配工程设备、车辆、消防器材，进行紧急抢修、排险工作。

(3) 及时救援安置受伤人员，疏散处于危险状态的人员。

(4) 向用水户和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5) 供水企业或单位要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对供水设备、设施、管网进行安全性检测和技术鉴定，提出处理意见，尽快恢复

供水。

#### 4.4.3 缺水状况时的处置

发生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后，短期内出现缺水状况时，区指挥部应统一调度区域供水企业和单位，充分利用各种途径保障供水。

#### 4.5 响应升级

当农村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区控制能力、需要上级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区指挥部按程序将情况上报市有关部门，统一协调各方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6 响应结束

经专家论证认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已被控制和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类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区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价。

#### 4.7 新闻报告和发布

新闻发布和报道遵循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新闻发布内容为：险情和灾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重大决策方案、群众安置情况等。

区委宣传部为新闻发布机构，新闻发布程序为：区指挥部办公室初审，报总指挥审定后，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恢复与重建

(1)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供水，保证社会稳定。

(2)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造成重大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3) 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财物统一由区应急局接收、登记，并提出分配方案，报区指挥部审定后分配。

###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尽快组织编写调查报告。区指挥部要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供水设施：指用于取水、净化、送水、输配水等设施的总称。

农村供水设施：指农村供水单位以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供水区域内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的设施。

###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济南市市中区水源污染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水源概况

#### 1.2 编制目的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水源污染事件等级划分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专家咨询组

#### 2.5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 3 预防、监测、预测、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预测

#### 3.4 预警

- 3.5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程序
  - 4.3 分级响应
  - 4.4 应急处置
  - 4.5 响应升级
  - 4.6 响应结束
  - 4.7 新闻报告和发布
- 5 后期工作
  - 5.1 恢复与重建
  - 5.2 调查与评估
- 6 附则

## 1 总则

### 1.1 水源概况

全区共有河道 17 条，主要以防洪河道为主，总长度约 97.91 公里。受地形地势影响，河道多呈支状，由南向北汇入干流。其中玉符河汇入黄河，属于黄河流域；陡沟、大涧沟、腊山分洪道、石青崖河、龙窝沟、十六里河、圩子壕、机床二厂沟、广场东沟、广场西沟、兴济河、民生大沟、搬倒井河、韩庄河、九曲沟、前龙窝沟等 16 条河道汇入小清河，属于小清河流域；2 座小（二）型水库，总库容 89 万立方米；塘坝 19 座，总库容 16.15 万立方米。天然泉水 28 处，包括斗母泉、姑嫂泉、吴家泉等。

### 1.2 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水源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保障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目标，以强化应急准备为抓手，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水源污染事件应急机制，健全应对协调联动机制，全面提升我区水源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村供水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

供水系统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水源污染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进入水体，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体环境质量下降，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水源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水源污染事件，以及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水源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 1.6 水源污染事件等级划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水源污染事件分为四级：一般（IV）、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 1.6.1 一般水源污染事件（IV级）

（1）因水源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源污染事件疏散、转移5000人以下的；

（3）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水源污染事件

级别的。

#### 1.6.2 较大水源污染事件（Ⅲ级）

（1）因水源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源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街道办事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6.3 重大水源污染事件（Ⅱ级）

（1）因水源污染事件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源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

断的。

#### 1.6.4 特别重大水源污染事件（I级）

（1）因水源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源污染事件疏散、转移5万人以上的；

（3）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水源污染事件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1 指挥部组成

济南市市中区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本辖区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启动、指挥、部署、组织实施和督查。

- (1) 指挥、部署、监督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实施工作；
- (2)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上报情况；
- (3) 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市级救援等紧急措施；
- (4) 组织灾后重建与恢复生产工作；
- (5) 负责发布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作为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 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制定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查、指导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组织实施应急调度工作；
- (3) 参与组织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
- (4) 加强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应急处置经费分配使用建议；
- (5) 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6) 为新闻媒体提供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7)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水源污染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工作。

区人武部：参与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保卫、应急抢险和救援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涉及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基础建设项目审批，参与突发事件灾后重建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区财政局：负责一般、较大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水源污染突发事件伤亡职工落实工伤保险相关待遇事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起草、修订《济南市市中区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监测、接收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报警、预警信息；提出应对突发事件对策方案，协调全区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组织制定所管辖水库、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水源污染事件的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为事发区域及受影响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抢救伤员，加强对饮用水的卫生检测，防止瘟疫发生。

区应急局：负责灾情（含人员伤亡）统计和上报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保障市场稳定，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囤积居奇行为。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处置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的水源污染事件，协助处置因安全生产事件、交通事件等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对水源污染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水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对水源污染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水源污染事件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水源污染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

市中交警大队：负责水源污染事件现场外围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分流疏导社会交通，并通过广播电台、室外信息显示屏等发布交通信息。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水源污染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水源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订实施抢险

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维护现场公共秩序，负责群众疏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 2.4 专家咨询组

根据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咨询组。负责为现场抢险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水源污染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 2.5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1) 专家咨询与现场评估组：由区水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现场专家组，负责提出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2) 治安交通保障组：由公安市中分局牵头，负责维护事发现场秩序及缺水区域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如突发事件危及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通

知人员疏散。

(3) 污染处置与水质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及相关专家负责污染源监督管理和监测，对水源污染事件进行处置与调查，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4)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5)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紧急救援、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保护措施建议。

(6) 工程抢险组：由区水务局、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部门配合，按照应急处理方案，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7) 后勤保障组：由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区应急局和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提供应急供水保障、人员疏散、医疗救护、治安保卫等后勤工作。

(8) 善后处理组：由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公安市中分局和区水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做好事件原因调查、损失弥补及重建等工作，对事件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 3 预防、监测、预测、预警

#### 3.1 预防

环保、水务等部门指导有关街道办事处会同水源管理单位对库区及集水区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危险物开展普查，掌握、筛选和确定对环境构成危害的重点污染源，结合污染源对水源的影响程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 3.2 监测

水源管理单位应当设立水源安全巡查员岗位，加强保护区范围内巡查。充分利用各级环境监测网络资源，联合水务、卫健、环保等部门监测体系，建立水源地监测预警系统。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外和取水口安装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要实行联网，实现水质数据实时共享；进一步提高水质监测自动化水平，增强水质污染变化预警能力和应急防范能力，实时监测部分水质指标，重点加强对原水的监测，并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加大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频率。加强水源取水口和自来水出水水质监测，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区指挥部。

#### 3.3 预测

根据历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案例汇总资料、水量水质等监测数据，对可能发生的水源污染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 3.4 预警

#### 3.4.1 预警信息研判

建立水源污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研判制度，结合水源地特点制定预警标准，实施分级预警，建立预警研判模板，对收集的预警信息进行汇总研判，建立预警工作联动机制，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进行检查和监测核实。

#### 3.4.2 预警分级

水源污染事件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IV级）预警：因水源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因水源污染事件疏散、转移5000人以下的；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一般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

黄色（III级）预警：因水源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者因水源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较大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

橙色（II级）预警：因水源污染事件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者因水源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经区指

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重大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

红色（I级）预警：因水源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或者因水源污染事件疏散、转移5万人以上的；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

### 3.4.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开展污染源的调查，掌握可能涉及水源污染事件的污染源信息，掌握相关资料、进展情况和发展态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开展水源污染事件的情景设定、分析和评估工作。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针对水源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4.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权限为：蓝色（IV级）和黄色（III级）预警，经区指挥部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同时报市有关部门应急办公室备案。橙色（II级）和红色（I级）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建议，经区指挥部同意并报市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区水务局负责提供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实施。

#### 3.5 信息报告

区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报告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源污染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 3.5.1 责任报告单位

- （1）水源监测部门、监测机构；
- （2）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

##### 3.5.2 责任报告人

行使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

##### 3.5.3 报告时限要求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到水源污染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

即反馈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再进行核实与风险分析，并在1小时内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报告。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先期处置

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接报的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 4.2 应急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水源污染突发事件信息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宣传报道组组织新闻媒体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正面引导舆论，提醒市民群众做好应急准备，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有关部门迅速实施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等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迅速开展相关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汇总后，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

#### 4.3 分级响应

根据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

Ⅳ级应急响应：当发生一般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Ⅲ级应急响应：当发生较大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有关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Ⅱ级应急响应：当发生重大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有关成员迅速到岗到位。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现场行动小组按分工开展工作，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

Ⅰ级应急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时，总指挥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有关部门报告。区指挥部所有成员迅速到岗到位，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4.4 应急处置

发生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指挥部提供

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区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针对事件类型采取相应的指挥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公路运输、桥上运输事件导致的污染事件。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第一时间到达事件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配合事件调查取证工作。

（2）工矿企业排污导致的污染事件。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应立即对排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排放。同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等部门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作用，根据需要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频次，及时掌握事件产生的原因、危及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为区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污染源头，改善受污染区域的水质。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卫健部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 4.5 响应升级

当水源污染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我区控制能力、需上级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区指挥部按程序将情况上报市有关单位，统一协调各方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6 响应结束

经专家论证认为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已被控制和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类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

#### 4.7 新闻报告和发布

新闻发布和报道遵循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新闻发布内容为：险情和灾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重大决策方案、群众安置情况等。

区委宣传部为新闻发布机构，新闻发布程序为：区指挥部办公室初审，报总指挥审定后，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发布。

### 5 后期工作

#### 5.1 恢复与重建

(1)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受害人员。

(2) 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造成重大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对受灾受害人给予

赔偿。

(3) 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财物由区应急局统一接收、登记，并提出分配方案，报区指挥部审定后分配。

##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尽快组织编写调查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及损失情况、应急抢险情况及结果、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以及改进意见。区指挥部开展水源污染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6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